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53.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8,663,324股的0.13%，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83%。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日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1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2年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失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了53.00万份股票期权，用于未来向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该53.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失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1.72亿元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7789万元广东省中山市2023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昌江黎族自治县城乡环卫作业市场化管理项目

1. 招标人：昌江黎族自治县环境卫生清洁管理站；
2.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中标价格：172,245,699.42元；
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5. 服务内容：道路及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生活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维、公共厕所运维管理、吸污作业、水域（河道、河面）保洁及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

项目2：2023年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运服务采购项目

1. 采购人：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招标有限公司；
3. 中标采购包号：合同包2；
4. 中标（成交）金额：77,885,621.21元；
5. 合同服务期：12个月；
6. 服务内容：中山市石岐区、西区的道路及人行隧道清扫保洁、道路洒水、果皮箱清理及维护、垃圾收集运输（含其他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与维护、牛皮癣、道路扬尘防治、绿化隔离带垃圾清理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全部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郭倍华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28,080,000	18.22%	6.87%	否	否	2022/2/17	2023/2/17	2024/2/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8,080,000	18.22%	6.87%	-	-	-	-		-	-

注：郭倍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85,200,000	85,200,000	72.29%	20.85%	85,200,000	100%	32,653,701	100%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54,770,000	54,770,000	35.54%	13.40%	54,770,000	100%	99,346,379	1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	3,021,890	100%
珠海横琴骁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0	-	27,197,008	100%
合计	302,188,978	73.95%	139,970,000	139,970,000	46.32%	34.25%	139,970,000	100%	162,218,978	1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郭倍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1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相关要求，上述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公司继续实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应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鉴于上述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申报规定，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上述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经过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公告》（2023-01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现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因此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撤回事宜，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019）。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上午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1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拟终止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上述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经过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公告》（2023-018）。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现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因此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撤回事宜，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非公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特定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 69,339,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2,537,624.00 元。

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01号）；2022年9月8日，公司完成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报送；2022年9月20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请做好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在审阶段。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主要原因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相关要求，上述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公司继续实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应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鉴于上述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申报规定，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上述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经过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论证，公司决定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运行有序正常，本次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经过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综合研究未来的再融资事宜。

四、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事项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事项，是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9日、2022年9月2日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告2021—027和2022—132）。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相关要求，上述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公司继续实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应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鉴于上述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申报规定，公司拟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上述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与上海领亿签订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本次《解除协议》签订后，上海领亿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的相关承诺函一并解除。承诺函包括上海领亿出具的《关于认购鞍重股份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上海领亿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等事项的承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瀑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就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对双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2、本解除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或《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所出具的其他声明及承诺文件（如有）将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继续履行该等声明及承诺文件。

3、《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但其中有关保密的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仍需遵照执行。

4、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解除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签署本解除协议均取得了各方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三、签订《解除协议》对公司影响

基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考虑，公司与上海领亿签订《解除协议》并终止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是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均系双方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双方经营发展实际作出的决定，系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均系双方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双方经营发展实际作出的决定，系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0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均系双方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双方经营发展实际作出的决定，系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独立董事：漆韦华 李佳
2023年2月20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根据相关要求，上述规则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若公司继续实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应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

鉴于上述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申报规定，公司拟终止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并不再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上述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经过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均系双方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和双方经营发展实际作出的决定，系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漆韦华 李佳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汉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重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重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信息将以另行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重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七、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至该授信项下相关业务全额结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至该授信项下相关业务全额结清。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重工	工程公司	100%	69.75%	0	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	14.22%	以协议为准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32972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乔文存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工程公司总资产51,772.89万元，总负债33,406.62万元，净资产18,366.2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46,247.71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工程公司总资产59,774.54万元，总负债41,694.07万元，净资产18,080.47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23,734.90万元。

被担保方工程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需与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时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工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95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管理及业务架构，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重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中重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连云港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连云港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中信重工将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对合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并承继连云港公司的债权、债务。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08年1月26日
4.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5.注册资本：4,339,419,293元
6.法定代表人：武汉琦
7.经营范围：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隧道掘进机械设备、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寓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连云港中重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1日
4.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北
5.注册资本：1,5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学群
7.持股比例：中信重工持有连云港公司100%股权
8.经营范围：矿山设备、冶金设备、建材设备、起重运输设备、轻工设备、化工设备、水电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生产；机械设备维修、安装、调试；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铆焊件的生产、铆焊加工。

截止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连云港公司总资产1,295.65万元，总负债1,604.17万元。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中信重工吸收合并连云港公司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等，连云港公司无经营向下的债务，待吸收合并完成后，连云港公司法人主体将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二）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吸收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三）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连云港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 8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目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普通即期外汇合约、普通远期外汇合约、平价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合约、交叉货币掉期合约。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总持有量折合不超过3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一）交易金额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总持有量折合不超过3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性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在境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锁定汇率风险和合同毛利为目的的交易。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是普通即期外汇合约、普通远期外汇合约、平价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合约、交叉货币掉期合约。

（四）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制定了《中信重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进行了科学的规定，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并配备了专门人员。同时，公司规定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谨慎预测，公司具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性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公司及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客户违约风险：当客户支付能力发生变化不能按时支付时，公司不能按时交割，造成公司损失。

（四）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操作风险：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明确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二）制度保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重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产品选择：选择普通即期外汇合约、普通远期外汇合约、平价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掉期合约、交叉货币掉期合约。

（四）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选择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合作。

（五）指定负责部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信重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全面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

（六）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对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及时评估，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定应对预案。

（七）严格操作隔离机制：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不得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进行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中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1.《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重工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中信重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九、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1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浩先生、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通过：

1、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认为：

1、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候选人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监事的职责要求。

2、为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浩：64岁，研究生。历任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副区长；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教授、科研处处长。现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良俊：37岁，本科学历。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中心公关主管。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1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8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8日
至2023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周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李力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夏思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戴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杨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3/3/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6日、3月7日 9:00－16:00 时
（三）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四）邮箱：fwq_ddmc@sina.com
（五）联系人：方玮琦
（六）邮编：43020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周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李力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夏思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戴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杨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1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栋先生、王雷先生、李力韦女士、夏思思女士、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戴正清先生、杨汉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汉明先生、曹龙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戴正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候选人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同意提名张浩先生、刘良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浩：64岁，研究生。历任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副区长；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校教授、科研处处长。现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浩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刘良俊：37岁，本科学历。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中心公关主管。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111,900,000元及相关费用。
●由于相关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3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就与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1、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国通信托作为信托受托人，于2017年4月28日设立“方正东亚·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5年，信托计划规模37,000,000元，对应信托受益权份额37,000,000份，由合格投资者认购，信托计划投资于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为维护信托受益人合法权益，国通信托决定将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受益权对外转让，经国通信托、当代文体双方协商一致，当代文体同意受让全部信托受益权，双方据此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约定：“第一期转让的标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为29,700,000份，对应第一期转让价款的金额=第一期转让的标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1+6%×标的信托受益权信托收益起算日（含）至第一期标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含）期间的天数÷360]”，“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上述公式中，标的信托受益权信托收益起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即为2017年4月28日。”

截至第一期转让价款到期日2022年4月28日，当代文体并未支付任何第一期转让价款，经国通信托多次口头及书面催讨亦无效果。

有鉴于此，国通信托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如诉请。

2、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国通信托支付第一期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暂计算至2022年4月28日为38,738,700元，后续继续按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2）请求判令当代文体承担自违约之日2022年4月28日起至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未偿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为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5月27日为455,581.30元。

（3）请求判令当代文体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国通信托为公司非关联方，且公司受让信托受益权金额未达到当年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武汉国芯泽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合同纠纷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3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武汉国芯泽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芯泽通”）就与公司回购股份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武汉国芯泽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1、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20年10月29日，国芯泽通与武汉睿鹰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传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约定：由国芯泽通向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篮球俱乐部”）投资26,900,000元，其中7,77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9,1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投资完成后，国芯泽通持有篮球俱乐部13.45%的股权。

2020年10月29日，国芯泽通与当代文体签订《武汉当代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以下情形发生时国芯泽通有权要求当代文体按年化10%收益率回购国芯泽通所持有的篮球俱乐部股权，当代文体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1）篮球俱乐部经营陷入困难，甚至面临清算、破产；……。

2020年11月2日，国芯泽通依约向篮球俱乐部名下账户转款26,900,000元。2021年2月20日，武汉市市监督管理局出具（武新市监）登记内变字[2021]第446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篮球俱乐部变更股东名册、注册资本，股东名录武汉睿鹰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传业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芯泽通、武汉睿鹰盈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传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元变更为57,770,000元。

经查，篮球俱乐部2020年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4,618,895.33元、-10,805,648.23元；截至2022年4月，篮球俱乐部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806,072.39元、本年累计净利润-5,165,703.88元。

现篮球俱乐部经营已陷入困难，严重资不抵债，且未能完成业绩要求。为此，国芯泽通多次发函要求当代文体履行自身的合同义务，但均无果。

鉴于此，国芯泽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国芯泽通的诉讼请求。

2、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当代文体向国芯泽通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26,900,000元；

（2）判令当代文体向国芯泽通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5,036,277.78元（暂计算至2022年9月7日，后续利息以26,9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股权转让款本息付清之日止）；

（3）判令当代文体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以及国芯泽通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国芯泽通为公司非关联方，且公司承担的回购金额未达到当年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3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保理”）就与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1、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应当代文体要求，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9月13日襄阳保理与当代文体及其债务人（案外人）签订了四份《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约定襄阳保理基于当代文体与其债务人之间的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总共向当代文体提供48,000,000元保理融资款。襄阳保理依约分别于2020年12月23日（3笔）、2021年1月26日（1笔）、2021年2月20日（3笔）、2021年9月13日（1笔）分8笔向当代文体指定账户支付保理融资款共计48,000,000元，但是当代文体并未依约足额支付保理费，截止到2022年4月20日当代文体已拖欠保理费用1,034,725元，而且，截止到起诉之日，当代文体的债务人也并没有依约向襄阳保理支付转让给襄阳保理的应收款。根据上述《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第十条约定，当代文体已经构成实质违约，同时根据该合同约定，襄阳保理有权要求解除上述《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有权要求当代文体返还已支付的保理融资款；有权要求当代文体回购转让给襄阳保理的应收款；有权要求当代文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有权要求当代文体承担相应的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实际支出费用。故提起诉讼，望从速判决。

2、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解除襄阳保理与当代文体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9月13日签订的四份《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

（2）当代文体立即返还襄阳保理已支付的保理融资款合计48,000,000元，并无条件回购襄阳保理已受让的全部应收账款；

（3）当代文体立即支付已拖欠的保理费1,034,725元（截止到2022年4月20日）；

（4）当代文体从每笔保理融资款到期之日起以未返还的保理融资款实际数额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当代文体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并承担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襄阳保理为公司非关联方，且与公司涉及的保理业务金额未达到当年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周栋先生、王雷先生、李力韦女士、夏思思女士、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戴正清先生、杨汉明先生、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通过：

1、关于选举周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王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李力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选举夏思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选举谢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选举戴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选举杨汉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选举曹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候选人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

周栋：43岁，曾任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项目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及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雷先生：37岁，硕士研究生。历任当代教育（武汉）有限公司运营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北京当代海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力韦女士：40岁，硕士学历。现任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经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思思女士：37岁，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

谢忱先生：32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现任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独立董事候选人

戴正清：59岁，博士学历。曾任武汉大学医学部学生科科长、武汉大学医学部德育研究室副主任、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生导师。

杨汉明：60岁，博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农发投外部董事、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外部董事。

曹龙：47岁，本科学历。历任富登小额贷款（湖北）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零售副总监、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武汉分行支行行长。现任武汉祥农汉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总经理。